

史学月刊



[首页](#) [文章摘要](#) [本刊动态](#) [期刊介绍](#) [历史文摘](#) [过刊浏览](#) [编委会](#) [投稿指南](#) [联系我们](#)

日期: 2024年02月14日星期三10:43:56

站内搜索: [搜索](#)

[文章摘要](#)

[文章摘要](#)

[首页 > 文章摘要](#)

[文章摘要](#)

宋代的公吏与“公吏世界”新论

信息来源: [《史学月刊》2021年第12期](#) 发布日期: 2021-11-24 浏览次数: 74

【作者】廖寅，历史学博士，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教授。河北，保定，071002。

【摘要】“公吏”是“公人”与“吏人”的合称，与《庆元条法事类》陈述有所错位的是，公人原本由一二等大户充当，地位高于吏人，王安石役法改革后，与原本由第四等户充当的“胥徒”合流，地位才转居于吏人之下。“公吏”是宋代非常独特的称呼，在宋人语境中，多指“公家之吏”，旨在突出吏职的公家属性。除了国初，宋代公吏主要契合社会中层期的期望值，是社会中层的最佳出路。在公吏价值最为低微的南宋中后期，“公吏世界”说反而甚嚣尘上。反常的背后，是日益壮大的士人群体试图改造州县社会权力结构。随着公吏群体的污名化、“毒瘤”化和士人群体分享顾问权、治民权，州县社会形成了近似于两个等边三角形的超稳定权力结构。

上一篇： 共识何以达成：清末新政伊始外交改制的分奏、会奏与变通

下一篇： 对《魏书》所记北魏开国史真实性的质疑

----友情链接----

---- 党群组织 ----

---- 行政部门 ----

---- 院系部门 ----

--- 其他链接 ----

Copyright © 版权所有 河南大学史学月刊 地址：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85号

河南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邮编：475001/47500